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61號

上訴人 錦錫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政林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萬3,500元（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,900元 建物占用面積715平方公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3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慧慧